

安徽省公安厅机关项目审计服务项目 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

甲 方：安徽省公安厅 电话：0551-62801855
乙 方：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551-63715645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配合安徽省公安厅审计处开展对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年度财务收支管理、负债、经营效益、资产清查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

二、本合同的总金额（计费标准），具体金额据实结算。

按照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的结果公告为80%（参照皖价服2010（194）号文）。经协商优惠后报价50%。
甲方依据审计组人员考勤记录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95,000.00元（大写：玖万伍仟元）。

三、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完

1



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

四、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

1. 甲方验收合格，凭采购合同、发票原件等材料，完成财务报销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0%。

2. 乙方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审计有关的交通、住宿、伙食等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否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对取得审计资料，不得遗失、篡改、编造审计资料。在实际服务过程中，乙方对采购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对其拟派本项目审计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须对拟派人员进行涉密培训，且上述人员须培训合格。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的误期赔偿费，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总额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

FIELD
会计
★
合伙



分，并予以通报。

(六)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九)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尾款支付且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八、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公安厅签订。

九、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一)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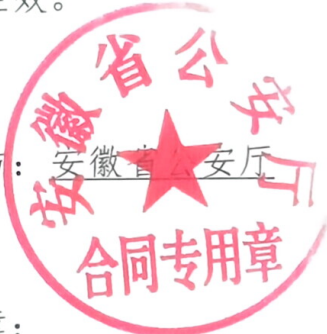


(二)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需延期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公安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卫东

日期：

2026.4.23

乙方：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梁德友

日期：

